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编号

5301212006150102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东方锦鸿置地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漫城都荟 A4 地块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彩云南路以西、韶光街以南、聚贤街以北、谊康南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39058 m²	合同价格	10338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天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舒磊磊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熊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严飞	总监理工程师	阙君虎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0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:2022 年 12 月 30 日		
备注	2023 年 1 月 11 日申请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舒磊磊”变更为“李志新”； 设计单位名称由“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” 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“2022 年 12 月 30 日”延期至“2023 年 12 月 30 日”； 2024 年 9 月 20 日总监理工程师由“阙君虎”变更为“蔡兴祥”；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严飞”变更为“沈卫东”； 2024 年 9 月 20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注意事项：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

Nº 003104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编号

5301212006150102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20年06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东方锦鸿置地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漫城都荟 A4 地块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彩云南路以西、韶光街以南、聚贤街以北、谊康南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39058 m²	合同价格	10338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天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舒磊磊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熊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严飞	总监理工程师	阙君虎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0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:2022 年 12 月 30 日		
备注	2023 年 1 月 11 日申请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舒磊磊”变更为“李志新”； 设计单位名称由“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” 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“2022 年 12 月 30 日”延期至“2023 年 12 月 30 日”； 2024 年 9 月 20 日总监理工程师由“阙君虎”变更为“蔡兴祥”；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严飞”变更为“沈卫东”。 2024 年 9 月 20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

Nº 0031042